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攻坚办〔2020〕75号

关于11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及 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依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和平顶山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22号）要求和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市内4区及其他8个县（市、区）11月份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现将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11 月份，市内 4 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湛河区、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东区；其他 8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由好到差排名依次为：舞钢市、叶县、高新区、鲁山县、宝丰县、汝州市、郏县、石龙区。

二、奖惩决定

（一）对市内 4 区 11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第 1 名的湛河区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对市内 4 区考核最后 1 名的卫东区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0 万元。

（二）对其他 8 个县（市、区）11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前两名的舞钢市、叶县分别奖励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30 万元和 60 万元；对考核排名后两名的郏县、石龙区分别扣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 万元和 80 万元。

（三）上述奖惩资金的结算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2020 年 12 月 8 日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